

徐州市财政局文件

徐财资〔2023〕13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实施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国有资产管理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制定《徐州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区财政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财政金融部

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徐州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提高资产管理效能，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62 号）、《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苏财资〔2018〕310 号）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本级单位”）。不包含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以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年度资产配置预算、资产报表和统计报告、财务报表等为基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对市本级单位年度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进行量化

考核和综合评价，以客观反映市本级单位资产管理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活动。

第四条 绩效评价实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保障公共服务与提高资产效益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评价。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本级单位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评价内容、权重、分值，并组织、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汇总报送本部门自评报告及相关凭证材料，督促所属单位完成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第八条 市本级单位按要求对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凭证材料，做好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

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第九条 评价等次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总分 90(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十条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是上年度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具体评价指标设置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

(一) 定性指标主要包括：

1. 基础管理，包括管理机构及职责、管理制度、产权登记三个二级指标。

2. 资产配置，包括预算编制与执行、登记入账、建设资产三个二级指标。

3. 资产使用，包括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三个二级指标。

4. 资产处置，包括申报审批、处置操作、处置收入、销账归档四个二级指标。

5. 清查与监督。包括资产清查和监督检查二个二级指标。

6. 资产信息系统管理，设置系统维护使用一个二级指标。

7. 资产报表与报告，包括资产报表与资产报告两个二级指标。

8. 公物仓管理，设置公物仓管理一个二级指标。

(二)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提前报废率、账面与实际的差异率、资产年报与政府财报差异率、账账差异率五个二级指标。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同时设加分项和扣分

项，在资产管理方面获得财政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奖励、资产管理工作取得重大突破、资产盘活效果良好的，给予加分；在巡察、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因重大过失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给予扣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组织方式，绩效评价采取“滚动自评+重点抽评”的方式进行，每年选取约60个市本级单位开展常规绩效评价，并在常规评价对象中随机抽取5-10家单位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实现市本级单位全覆盖。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组织程序，绩效评价组织分为常规评价程序和重点评价程序

常规评价程序为：

（一）选取对象。市财政局根据上一年度资产管理情况确定约60个市本级单位作为常规评价对象，于3月31日前以文件形式通知被评价单位。

（二）单位自评。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对上年度资产管理工作开展自评，自评报告连同自评表（附件）、相关佐证资料，于4月30日前报送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复核。主管部门结合年度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及内部审计等情况，对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和汇总，本部门自评报告连同复核得分表、相关佐证资料，于5月3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重点评价程序为：

（一）选取对象。市财政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常规评价结果，随机抽取 5-10 家单位作为重点评价对象。

（二）市财政局综合评定。市财政局在单位自评报告、主管部门复核结论基础上，结合日常资产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等情况，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综合评定。

（三）通报评价结果。市财政局根据综合评定结果，对重点评价单位绩效评价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共同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财政局绩效管理部门统一考核。对资产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单位，资产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对资产绩效评价等级为“差”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视情况减少、调整其资产预算安排，必要时暂停一年资产配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不力、推诿敷衍、弄虚作假予以通报批评。对在绩效评价中发现违反资产管理相关

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绩效指标与评价标准随着形势要求的变化和管理重点的调整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徐州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指标与评价标准

定性指标	3 资产使用 (15分)	3.1 资产自用	资产使用和管理符合制度规定。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担负起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等责任。	6	资产未履行入库、领用手续的，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 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及家具，未按规定年限使用且不具备合理理由的，有一起扣0.5分，最多扣1分； 存在应当处置而未处置的资产，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3分； 房产、大型设备等资产长期闲置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栏不得分。	资产信息系统，主管部门意见			
		3.2 出租出借	资产出租经过单位内部集体研究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及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除特殊情况外，实行公开招标，并按合同约定规范管理、收取租金。出租出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6	房产出租未经管理局审批的，扣3分； 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收缴租金并在完税后一个月内上缴财政的，扣3分； 单位未履行监管职责，出租出借资产在巡察、审计等检查中发现问题，本栏不得分； 资产出租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栏不得分。	出租资产审批手续，合同及相关档案			
		3.3 对外投资（担保）	行政单位不得对外投资、担保或举办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或担保在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报市政府批准，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相关收益按约定进行分配，并及时上缴、入账。	3	新增对外投资（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扣1分； 未按章程约定收取投资收益并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扣3分； 行政单位存在对外投资，本栏不得分； 被投资单位已注销或破产，对外投资未及时核销的，本栏不得分； 对外投资未按规定纳入进行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本栏不得分； 对外投资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栏不得分。	对外投资相关档案，财务报表等			
	4 资产处置 (20分)	4.1 申报审批	资产处置坚持先鉴定后报废、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单位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后按照规定权限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批准。资产处置审批资料完备。	8	未按规定权限履行批准备案手续，扣6分； 处置资产论证、评估、技术鉴定等手续不完备，扣2分； 先处置资产后审批的，本栏不得分。	相关资产处置审批资料			
		4.2 处置操作	处置过程规范公开透明。采取转让、拍卖、置换等方式处置资产，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电子电器、家具和部分专用设备报废资产实行集中统一回收管理。	6	未按规定公开、透明、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扣3分； 采取转让、拍卖、置换等方式处置资产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扣2分； 涉密资产未按保密工作要求报批处置的，扣1分； 资产处置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栏不得分。	公开交易资料、集中回收凭证等			
		4.3 处置收入	单位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4	资产处置收入按规定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本栏不得分； 资产处置收入存在税务纠纷的，本栏不得分。	收入上缴凭证等			
		4.4 销账归档	处置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及时核销相关资产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资产处置过程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2	资产处置后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扣1分； 资产处置过程资料保存不完整的，扣1分。	账务处理凭证等			

定性指标	5 清查与监督 (5分)	5.1 资产清查	加强资产清查、盘点，防止资产流失。资产清查资料保存完整。	3	资产清查资料保存不完整的，扣1分；出现盘盈、盘亏资产，未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扣2分；未按规定每年组织资产清查、盘点的，本栏不得分。	清查盘点表、账务处理记录等				
		5.2 监督检查	加强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配合做好人大、财政和审计等外部监督，开展主管部门和单位内部监督，积极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2	主管部门未定期开展资产内部监督检查的，本栏不得分；资产类信访举报经查实或产生不良影响的，本栏不得分。	检查通知等				
	6 资产信息系统管理 (5分)	6.1 系统使用维护	使用财政部门开发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数据完整准确。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进行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5	资产卡片中的资产名称、数量、使用人、使用状况等基础信息内容不完整的，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资产变动及时未更新资产云信息的，扣1分；资产云未按时月结的，扣2分；未使用资产云系统的，本栏不得分。	资产云系统、财务报表等				
		7 资产报表与报告 (14分)	7.1 资产报表	按时编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报表数据准确完整。	11	1. 资产年报6分。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报送资产年报的，每延期1天扣1分，最多扣3分；报表数据有重大错误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2. 资产月报5分。未及时报送资产月报的，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4分；报表数据有重大错误的，扣1分。 市财政局要求修改资产报表但拒不修改的，本栏不得分。	资产报告情况			
			7.2 资产报告	按时编报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国有资产的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说明清晰。	3	分析报告、填报说明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数据不准确、不全面，被市财政局查实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被省财政厅查实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被财政部查实的，本栏不得分。	资产报告情况			
8 公物仓管理 (5分)	8.1 公物仓管理	按照公物仓管理规定办理借用、归还手续，按时归还资产，确保借用期间资产的安全、完整。	5	借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扣1分；未按时归还借用资产且不办理续借手续的，扣2分；借用期间资产出现丢失或损毁的，扣2分；在公物仓可以保障的前提下，临时机构或大型活动自行购买资产的，本栏不得分。	公物仓借用及归还手续等					
定量指标	9 资产效率指标 (15分)	9.1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超过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原值占在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	3	这是一个正向指标，指标越高越好。占比大于等于5%的，得3分；占比低于5%的，本栏不得分。					
		9.2 提前报废率	提前报废资产原值占在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	3	这是一个负向指标，指标越低越好。占比不超过5%的，得3分；占比在5%-10%（含）之间的，得1分；占比超过10%的，本栏不得分。					
		9.3 账面与实际差异率	$ \text{资产云固定资产账面数} - \text{固定资产实际数} / \text{固定资产实际数}$	3	这是一个负向指标，指标越低越好。差异率不超过1%的，得3分；占比在1%-5%（含）之间的，得1分；占比超过5%的，本栏不得分。					
		9.4 资产年报与政府财报差异率	$ \text{资产年报总资产} - \text{政府财报总资产} / \text{政府财报总资产}$	3	这是一个负向指标，指标越低越好。差异率为0，得3分；差异率小于0.1%（含）的，得1分；差异率超过0.1%的，本栏不得分。					
		9.5 账账差异率	$ \text{资产云中固定资产原值} - \text{财务账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 \text{财务账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3	这是一个负向指标，指标越低越好。差异率为0，得3分；差异率小于0.1%（含）的，得1分；差异率超过0.1%的，本栏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单位不涉及的指标自然得分，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指标不得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及工作文件，会议纪要，资产信息系统、财务报表、资产报表，资产配置预算，盘点催收记录，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相关证明文件等。